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75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97018461
报告名称：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756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左丽志(140100100025)， 梁龙(1401007100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756号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纳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7954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954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兰花纳米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23,391,346.20元，截止2021年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174,098,664.2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7.41%。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兰花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兰花纳米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23,391,346.2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174,098,664.2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7.41%，欠付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323,833,105.95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9,961,275.90 元。虽然兰花纳米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兰花纳米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23,391,346.2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174,098,664.2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7.41%，欠付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323,833,105.95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9,961,275.90 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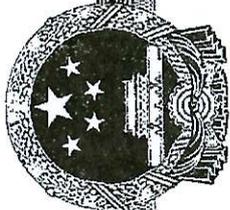
左丽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设立人 梁春, 杨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王丽忠

姓名 Full name 王丽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Member's card No. 14043119730806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ak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大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CPA

证书编号: 1404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总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虎
 Full name: 梁虎
 Sex: 男
 SAT: 1975-05-27
 Date of birth: 1975-05-27
 Working unit: 太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122197505274718
 Identity card No.: 142122197505274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71004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71004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7 06 16